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志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7869號、110年度毒偵續字第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貳點伍貳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0年度毒偵字第7869號、110年度毒偵續字第8號被告林志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期滿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2.522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志憲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9日，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869號、110年度毒偵續字第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2年8月21日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；又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2.522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

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乙節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
02 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3月22日毒品證物
03 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考，是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係毒品
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
05 物無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
06 院爰依首開法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直接用以盛裝
07 上揭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
08 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規定併同宣告沒收銷燬，鑑定用罄之部分，業已
10 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汪承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